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 "借款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4,799.25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 35.312.25 万元 (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00 万元。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日,无锡京运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 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或"抵押权人")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 下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 4.799.25 万元,用于偿还无锡京运通 4.799.25 万元 逾期贷款,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公告: 2025-010)。

为保证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与无锡京运通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权益,公司 干近期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相关抵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一处土地及其地上 建筑物和在建工程为无锡京运通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 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70.00 亿元, 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亿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4、临 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全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308540253
- 3、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0日
-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 5、法定代表人: 谢月云
- 6、注册资本: 100.300.00 万元
-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177,933.65 万元,负债总额 160,786.78 万元,净资产 17,146.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36%;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263.92 万元,净利润-31,001.5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196,419.01 万元,负债总额 136,329.43 万元,净资产 60,089.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41%;该公司 2024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008.25 万元,净利润-27,059.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 1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主债权本金金额: 4,799.25 万元
-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 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 利息、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 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 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 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 款项和费用。

4、抵押物

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F5F1、F5M1 地块上的三幢房地产(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8154 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259 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42901 号)(含三幢房地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研发综合楼在建工程(国有土地证编号:开股份国用(2009)第 56 号)(含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无锡京运通办理相关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妥善解决无锡京运通贷款逾期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2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46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23%,逾期对外担保 0.00 万元(无锡京运通逾期贷款 4,799.25 万元已偿还,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0.00 万元

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